

談文外門

魯迅 著
天馬 叢書五
尹庚 主編



論大衆語.....	2
門外文談.....	8
中國語文的新生.....	38
從「別字」說開去.....	42
關於新文字.....	50
編校後記.....	54

論大衆語

答曹聚仁先生

聚仁先生：

關於大衆語的問題，提出得真是長久了，我是沒有研究的，所以一向沒有開過口。但是現在的有些文章覺得不少是『高論』，文章雖好，能說而不能行，一下子就消滅，而問題却依然如故。

現在寫一點我的簡單的意見在這裏：

一、漢字和大衆，是勢不兩立的。

二、所以，要推行大衆語文，必須用羅馬字拼音（即拉丁化，現在有人分爲兩件事，我不懂是怎麼一回事），而且要分爲多少區，每區又分爲小區（譬如紹興一個地方，至少也得分爲四小區），寫作之初，純用其地的方言，但是，人們是要前進的，那時原有方言一定不夠，就只好採用白話，歐字，甚而至於語法。但，在交通繁盛，言語混雜的地

方，又有一種語文，是比較普通的東西，牠已經採用着新字彙，我想，這就是『大衆語』的雛形，牠的字彙和語法，即可以輸進窮鄉僻壤去。中國人是無論如何，在將來必有非通幾種中國語不可的運命的，這事情，由教育與交通，可以辦得到。

三、普及拉丁化，要在大衆自掌教育的時候。現在我們所辦得到的是：

（甲）研究拉丁化法，（乙）試用廣東話之類，讀者較多的言語，做出東西來看；（丙）竭力將白話做得淺豁，使能懂的人增多，但精密的所謂『歐化』語文，仍應支持，因為講話倘要精密，中國原有的語法是够的，而中國的大衆語文，也決不會永久含糊下去。譬如罷，反對歐化者所說的歐化，就不是中國固有字，有些新字眼，新語法，是會有非用不可的時候的。

四、在鄉僻處啓蒙的大衆語，固然應該純用方言，但一面仍然要改進。譬如『媽的』一句話罷，鄉下是有許多意義的，有時罵罵，有時佩服，有時讚歎，因為他說不出別樣的話來。先驅者的任務，

是在給他們許多話，可以發表更明確的意思，同時也可以明白更精確的意義。如果也照樣的寫着『這媽的天氣真是媽的，媽的再這樣，什麼都要媽的了。』那麼於大眾有什麼益處呢？

五、至於已有大眾語雛形的地方，我以爲大可以依此爲根據而加以改進，太僻的土語，是不必用的。例如上海叫『打』爲『吃生活』，可以用於上海人的對話，却不必特用於作者的敘事中，因爲說『打』，工人也一樣的能够懂。有些人以爲如『像煞有介事』之類，已經通行，也是不確的話，北方人對於這句話的理解，和江蘇人是不一樣的，那感覺並不比『儼乎其然』切實。

文章和口語不能完全相同；講話的時候，可以夾許多『這個這個』『那個那個』之類，其實並無意義，到寫作時，爲了時間，紙張的經濟，意思的分明，就要分別刪去的，所以文章一定應該比口語簡潔，然而明了，有些不同，並非文章的壞處。

所以現在能够實行的，我以爲是（一）製定羅馬字拼音（趙元任的太繁，用不來的）；（二）做

更淺顯的白話文，採用較普通的方言，姑且算是向大衆語去的作品，至於思想，那不消說，該是『進步』的；(三)仍要支持歐化文法，當作一種後備。

還有一層，是文言的保護者，現在也有打了大衆語的旗子的了，他一方面，是立論極高，使大衆語懸空，做不得；別一方面，藉此攻擊他當面的大敵——白話。這一點也須注意的。要不然，我們就會自己繳了自己的械。專此布復，即頌

時綏！

迅上。八月二日。

附：徵求意見的原信

××先生：

關於大衆語問題，儘是鑼鼓鬧台，不見袍笏登場，也不是事。其實這個問題，單靠熱心是不够的，語言學上的專門知識，目前正是十分需要。我最近想到幾個小問題，請先生指示一點明確的意見。懇切地等候着！

一、大衆語文的運動，當然繼承着白話文運動國語運動而來的；究竟在現在，有沒有劃分新

階級，提倡大眾語的必要？

二、白話文運動為什麼會停滯下來？為什麼新文人（五四運動以後的文人）隱隱都有復古的傾向？

三、白話文成為特殊階級（知識分子）的獨占工具，和一般民衆並不發生關涉；究竟如何方能使白話文成為大眾的工具？

四、大眾語文的建設，還是先定了標準的一元國語，逐漸推廣，使方言漸漸消滅？還是先就各大區的方言，建設多元的大眾語文，逐漸集中以造成一元的國語？

五、大眾語文的作品，用什麼方式去寫成？民衆所慣用的方式，我們如何棄取？

卽頌

撰安！

曹聚仁謹上。七月廿五日。

門外文談

(一)開頭

聽說今年上海的熱，是六十年來所未有的。白天出去混飯，晚上低頭回家，屋子裏還是熱，並且加上蚊子，這時候，只有門外是天堂。因為海邊緣故罷，總有些風，用不着揮扇。雖然彼此有些認識，卻不常見面的寓在四近的亭子間或攔樓裏的鄰人也都坐出來了，他們有的是店員，有的是書局裏的校對員，有的是製圖工人的好手。大家都已經做得筋疲力盡，歎着苦，但這時總還算有閒的，所以也談開天。

開天的範圍也並不小：談旱災，談求雨，談弔膀子，談三寸怪人乾，談洋米，談裸腿，也談古文，談白話，談大眾語。因為我寫過幾篇白話文，所以關於古文之類他們特別要聽我的話，我也只好特別說的多。這樣的過了兩三夜，才給別的話岔

開，也總算談完了。不料過了幾天之後，有幾個還要我寫出來。

他們裏面，有的是因為我看過幾本古書，所以相信我的，有的是因為我看過一點洋書，有的又因為我看古書也看洋書；但有幾位卻因此反不相信我，說我是蝙蝠。我說到古文，他就笑道，你不是唐宋八大家，能信麼？我談到大衆語，他又笑道：你又不是勞苦大衆，講什麼海話呢？

這也是真的。我們講旱災的時候，就講到一位老爺下鄉查災，說有些地方是本可以不成災的，現在成災，是因為農民懶，不戽水。但一種報上，卻記着一個六十老翁，因兒子戽水乏力而死，災象如故，無路可走，自殺了。老爺和鄉下人，意見是真有這麼的不同的。那麼，我的夜談，恐怕也終不過是一個門外閒人的空話罷了。

颶風過後，天氣也涼爽了一些，但我終於照着希望我寫的幾個人的希望，寫出來了，比口語簡單得多，大致卻無異，算是抄給我們一流人看的。當時只憑記憶，亂引古書，說話是耳邊風，錯點不打

緊，寫在紙上，卻使我很躊躇，但自己又苦于沒有原書可對，這只好請讀者隨時指正了。

一九三四年，八月十六夜，寫完并誌。

(二)字是什麼人造的？

字是什麼人造的？

我們聽慣了一件東西，總是古時候一位聖賢所造的故事，對於文字，也當然要有這質問。但立刻就有忘記了來源的答話：字是倉頡造的。

這是一般的學者的主張，他自然有他的出典。我還見過一幅這位倉頡的畫像，是生着四隻眼睛的老頭陀。可見要造文字，相貌先得出奇，我們這種只有兩隻眼睛的人，是不但本領不夠，連相貌也不配的。

然而做『易經』的人（我不知道是誰），卻比較的聰明，他說：『上古結繩而治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。』他不說『倉頡』，只說『後世聖人』，不說創造，只說掉換，真是謹慎得很；也許他無意中就不相信古代會有一個獨自造出許多文字來的人

(10)

的了，所以就只是這麼含含糊糊的來一句。

但是，用書契來代結繩的人，又是什麼腳色呢？文學家？不錯，從現在的所謂文學家的最要賣弄文字，奪掉筆幹便一無所能的事實看起來，的確首先就要想到他；他也就的確應該給自己的喫飯傢伙出點力。然而並不是的。有史以前的人們，雖然勞動也唱歌，求愛也唱歌，他卻並不起草，或者留稿子，因為他做夢也想不到賣詩稿，編全集，而且那時的社會裏，也沒有報館和書鋪子，文字毫無用處。據有些學者告訴我們的話來看，這在文字上用了一番工夫的，想來該是史官了。

原始社會裏，大約先前只有巫，待到漸次進化，事情繁複了，有些事情，如祭祀，狩獵，戰爭……之類，漸有記住的必要，巫就只好在他那本職的『降神』之外，一面也想法子來記事，這就是『史』的開頭。況且『升中於天』，他在本職上，也得將記載酋長和他的治下的大事の冊子，燒給上帝看，因此一樣的要作文章——雖然這大約是後起的事。再後來，職掌分得更清楚了，於是就有專門

記事的史官。文字就是史官必要的工具，古人說：『倉頡，黃帝史。』第一句未可信，但指出了史和文字的關係，卻是很有意思的。至於後來的『文學家』用牠來寫『阿呀呀，我的愛喲，我要死了！』那些佳句，那不過是享享現成的罷了，『何足道哉』！

(三)字是怎麼來的？

照『易經』說，書契之前明明是結繩；我們那里的鄉下人，碰到明天要做一件緊要事，怕得忘記時，也常常說：『褲帶上打一個結！』那麼，我們的古聖人，是否也用一條長繩，有一件事就打一個結呢？恐怕是不行的。只有幾個結還記得，一多可就糟了。或者那正是伏羲皇上的『八卦』之流，三條繩一組，都不打結是『乾』，中間各打一結是『坤』罷？恐怕也不對。八組尚可，六十四組就難記，何況還會有五百十二組呢。只有在祕魯還有存留的『打結字』（Quippus），用一條橫繩，掛上許多直繩，拉來拉去的結起來，網不像網，倒似乎

(12)

還可以表現較多的意思。我們上古的結繩，恐怕也是如此的罷。但牠既然被書契掉換，又不是書契的祖宗，我們也不妨暫且不去管牠了。

夏禹的『峒嶺碑』是道士們假造的；現在我們能在實物上看見的最古的文字，只有商朝的甲骨和鐘鼎文。但這些，都已經很進步了，幾乎找不出一個原始形態。只在銅器上，有時還可以看見一點寫實的圖形，如鹿，如象，而從這圖形上，又能發見和文字相關的綫索：中國文字的基礎是『象形』。

畫在西班牙的亞勒泰米拉（Altamira）洞裏的野牛，是有名的原始人的遺迹，許多藝術史家說，這正是『爲藝術的藝術』，原始人畫着玩玩的。但這解釋未免過於『摩登』，因爲原始人沒有十九世紀的文藝家那麼有閒，他的畫一隻牛，是有緣故的，爲的是關於野牛，或者是獵取野牛，禁呪野牛的事。現在上海牆壁上的香烟和電影的廣告畫，尚且常有人張着嘴巴看，在少見多怪的原始社會裏，有了這麼一個奇蹟，那轟動一時，就可想而知了。他們一面看，知道了野牛這東西，原來可以用線條移

在別的平面上，同時彷彿也認識了一個『牛』字，一面也佩服這作者的才能，但沒有人請他作自傳賺錢，所以姓氏也就湮沒了。但在社會裏，倉頡也不止一個，有的在刀柄上刻一點圖，有的在門戶上畫一些畫，心心相印，口口相傳，文字就多起來，史官一採集，便可以敷衍記事了。中國文字的由來，恐怕也逃不出這例子的。

自然，後來還該有不斷的增補，這是史官自己可以辦到的，新字夾在熟字中，又是象形，別人也容易推測到那字的意義。直到現在，中國還是在生出新字來。但是，硬做新倉頡，卻要失敗的，吳的朱育，唐的武則天，都曾經造過古怪字，也都白費力。現在最會造字的是中國化學家，許多原質和化合物的名目，很不容易認得，連音也難以讀出來了。老實說，我是一看見就頭痛的，覺得遠不如就用萬國通用的拉丁名來得爽快，如果二十來個字母都認不得，請恕我直說：那麼，化學也大抵學不好的。

(四)寫字就是畫畫

『周禮』和『說文解字』上都說文字的構成法有六種，這裡且不談罷，只說些和『象形』有關的東西。

象形，『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』，就是畫一隻眼睛是『目』，畫一個圓圈，放幾條毫光是『日』，那自然很明白，便當的。但有時要碰壁，譬如要畫刀口，怎麼辦呢？不畫刀背，也顯不出刀口來，這時就只好別出心裁，在刀口上加一條短棍，算是指明『這個地方』的意思，造了『刃』。這已經頗有些辦事棘手的模樣了，何況還有無形可象的事件，于是只得來『象事』，也叫作『會意』。一隻手放在樹上是『采』，一顆心放在屋子和飯碗之間是『寧』，有喫有住，安寧了。但要寫『寧可』的寧，卻又得在碗下面放一條綫，表明這不過是用了[寧]的聲音的意思。『會意』比『象形』更麻煩，牠至少要畫兩樣。如『寶』字，則要畫一個屋頂，一串玉，一個缶，一個貝，計四樣：我看『缶』字還是